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在广东惠州公司第三号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另有公司 3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七个月内，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中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1日